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报告编号：唐山德盛房评（2020）字第 084 号

估价项目名称：赵小伟所属的位于丰润区颐和家园 1 楼 1 门 202

室的房地产司法鉴定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吴利明 1220060021

李泽楠 132018004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院委托，根据【（2019）唐法委评字第1013号】司法鉴定委托书要求，对位于丰润区颐和家园1楼1门202室的房地产在价值时点2020年4月13日的公开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进行司法鉴定、处置资产提供估价对象价格参考。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赵小伟所属位于丰润区颐和家园1楼1门202室的房地产，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为钢混，房屋总层数为23层（其中地上22层，地下1层），估价对象所在层次为地上第2层，建筑面积为89.88平方米。

价值时点：2020年4月13日，价值时点为现场勘查之日。

价值类型：本报告估价对象为赵小伟所属的位于丰润区颐和家园1楼1门202室的房地产，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89.88平方米，在外部市政配套设施达到“七通”，现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估价对象价格因素的分析，经过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0年4月13日的价值：

房地产单价：8844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89.88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79.49万元

大写：柒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币种：人民币）

（注：该价格为包含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3
三、估价结果报告	4-8
(一) 估价委托方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三) 估价目的	
(四) 估价对象	
(五) 价值时点	
(六) 价值类型	
(七) 估价原则	
(八) 估价依据	
(九) 估价方法	
(十) 估价结果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十二) 实地勘察期	
(十三) 估价作业期	
四、附件	9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陈述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但未能对其内部进行查勘，且未使用专业检测仪器对其结构及设备进行检测。其建筑物及相关设备的质量情况最终应以有相关资质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 6、本报告评估中所依据的有关资料复印件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所提供的资料失真造成评估结果有误，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将给予客观公正的调整。
- 7、本估价报告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方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 8、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估价机构所有。
- 9、没有人对本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10、未来市场变化风险和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均会对其价值均产生一定的影响。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复印件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本次评估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以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记载建筑面积为准。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估价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

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3、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和供估价管理机构审查使用。

5、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6、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7、本评估报告及估价结果由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8、本鉴定报告仅以现有证据为依据，如果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委托单位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方

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大华
联系电话：18532588156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卫国北路 3 号
房地产资格证书号：冀建房估（唐）29 号
资质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李 明
联系人：王月英
联系电话：0315-2044081
邮政编码：063000

(三) 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进行司法鉴定、处置资产提供估价对象价格参考。

(四) 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的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项目为丰润区颐和家园 1 楼 1 门 202 室的住宅，《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记载建筑面积为 89.88 平方米，权利人为赵小伟。本次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配套的附属设施等。不包含附着的装修、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及权利。

(二)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复印件，权利人为赵小伟，房屋坐落为颐和家园 1-1-202，建筑面积为 89.88 平方米。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钢混结构，估价对象所在建筑总层数为 23 层（其中地上 22 层，地下 1 层）。

(三)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估价对象位于地上第 2 层，估价对象外墙刷涂料，入户防盗门，由于估价人员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勘察，估价对象装修状况本报告不做描述。

目前，估价对象宗地外基础设施达到“七通”（即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暖、供气），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通路：临小区路；
- ② 供电：市政供电；
- ③ 通讯：市政通讯；
- ④ 供水：市政供水；
- ⑤ 排水：市政排水；
- ⑥ 供暖：市政供暖；
- ⑦ 供气：市政天然气。

(五) 价值时点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价值时点为现场勘查之日。

(六) 价值类型

本报告估价对象为赵小伟所属的位于丰润区颐和家园 1 楼 1 门 202 室的房地产，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89.88 平方米，在外部市

政配套设施达到“七通”，现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七) 估价原则

本评估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具体依据如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合法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替代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 估价依据

1、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 2019 年第 3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2019 年第 32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第 46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2007 年 10 月 28 日）
- (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8)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9)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 (10)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以及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2、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察和市场调查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认为，估价对象区域内有近期成交的住宅案例可作比较，符合比较法的应用条件及适用范围，因此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采用比较法作为本次评估房地产价值的基本方法。

比较法是选取同区域内近期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标准化处理，并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房地产

状况等方面修正、调整，计算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

(十) 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的估价结果为：（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单价：8844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89.88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79.49万元

大写：柒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币种：人民币）

（注：该价格为包含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吴利明 1220060021

吴利明, 2020.5.8

李泽楠 1320180049

李泽楠, 2020.5.8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附 件

附件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三：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附件四：估价对象《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附件五：估价对象照片及位置图

附件六：估价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七：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单位: 平方米 公顷 亩、万元

申请登记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承包经营权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构筑物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林木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权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役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查封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登记申请人					
权利人姓名(名称)	赵小伟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通讯地址	丰润区颐和家园1-202		邮编	0640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登记申请人					
义务人姓名(名称)	河北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种类	营业执照	证件号			
通讯地址	华顺建材家居城1号楼23号		邮编	0640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国永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包美玲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不动产情况	坐落	颐和家园1-1-202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类型	
	面积	89.88	用途	住宅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用海类型	
	构筑物类型			林种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河北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唐山路北区建设北路西侧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00000051174企业资质证书号: 冀建房开唐字第235号法人代表人: 李景红 联系电话: 0315-3242706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X 地址: _____邮政编码: X 联系电话: _____委托代理机构: X _____注册地址: X 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 X _____法人代表人: X 联系电话: _____邮政编码: X _____买受人: 赵小伟 _____【本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小伟 国籍: 中国【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130221197702197914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姜家营乡袁各庄村公路西区5号邮 政 编 码: 064000 联系电话: 13473539333【委托代理人】 【 X 】 姓名: X 国籍: X地 址: X _____邮 政 编 码: X 联系电话: X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三润区光华道南侧

编号为 05-02-(7)-(7-2)/251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 划拨土地使

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为

冀唐国用(2008)第4145号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4047.0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 住宅

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 2078 年 5 月

17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 现定名】【 暂定名】

颐和家园1号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130201200900048号

，施工许可证号为

130221X09054-0954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 现房】【 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唐)房预售证第789号。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 1

【座】

01 【单元】【层】 01-202 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 成套住宅，属 钢混 结构，层高为 2.90 米，建筑层数地上 22 层，地下 1 层。

该商品阳台是【 封闭式】【 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 合同约定】【 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 89.79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69.07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20.72 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该商品房定价方式为 双方协议价。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时一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第一种、按【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1)、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 币)每平方米 4530.00 元，总金额(人民 币) 406748.70 元整。

肆拾万零陆仟柒佰肆拾捌元柒角零分

元整。

(2)、无。

第二种、按套(单元)计算：

(1)、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 币)，总金额(人民 币)
0 元整。

大写￥

元整。

(2)、无。

上述房地产价格【含】【不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

除上述房地产价格外的代收费用：

(1)、出卖人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令第213号文件规定 代
唐山市丰润区房管局 收取的

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收取标准为总房价款的2%，
金额为(小写) 8135.00 元，(大写)

捌仟壹佰叁拾伍元零角零分

元整。

(2)、出卖人根据 代
X 收取的

X，收取标准为 X，
金额为(小写) X 元，(大写)

大写￥ X

元整。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

第 1 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房价总金额多退少补，差价款在交房

时一次结清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 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 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 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 并按 _____ / _____ 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 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 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 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 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 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产权登记面积 - 合同约定面积)/ 合同约定面积×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 双方不解除合同的, 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3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总房款金额为406748.70元, 首付款金额为156748.70元, 银行按揭贷款金额为250000.00元。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30 日之内, 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30 日后,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 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 1 %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张红云

(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4 月 28 日

本合同执笔人(签字):袁雪清

签于 颐和家园售楼处

【他项权利人】(签章):

验证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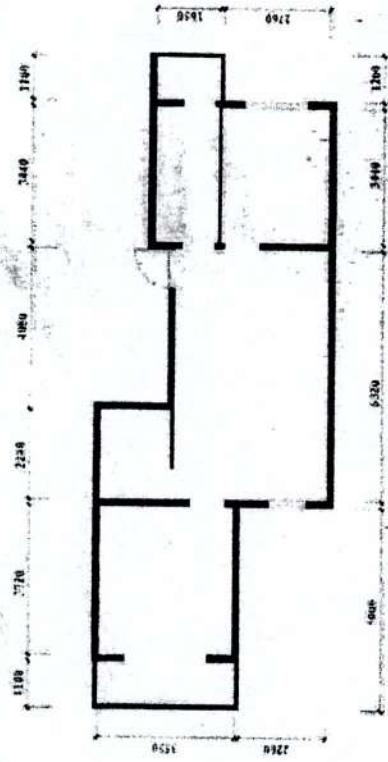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12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1号楼1单元D户型2-11层，13-17层，2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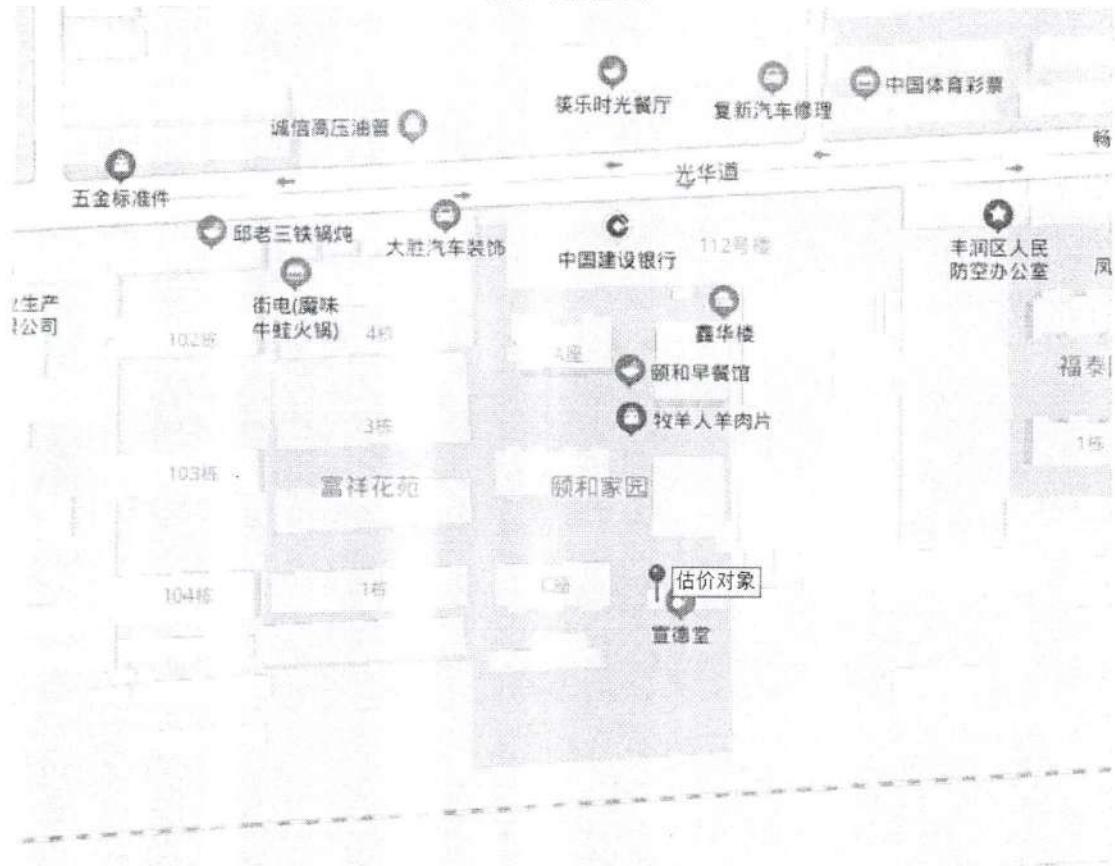
此图为示意图，最终以产权登记部门核定面积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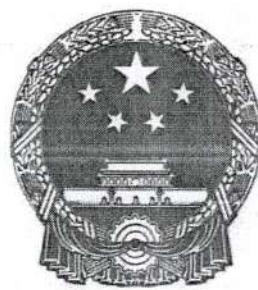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位置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6720573925

名 称 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唐山路北区卫国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1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1月21日至 2057年11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取得资格后，凭资格方可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登记机关

2017



提示：务必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示企业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发生即时信息的也要及时公示，逾期未公示的，将被列入异常名录。

www.hebsczt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 构 名 称: 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 唐山市路北区卫国北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6720573925

备 案 等 级: 贰级

证 书 编 号: 冀建房估(唐)29号

有 效 期 限: 截至2022年5月20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9年5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05866

姓 名 / Full name

吴利明



1220060021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225197808255911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122006002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57884

姓名 / Full name

李泽楠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20519920611004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8004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7-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